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12、16、17、18樓
電話：(02)8722-5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其 他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部門資訊	5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8~60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1~7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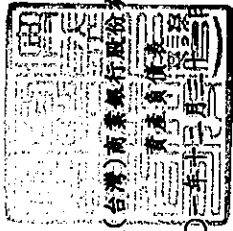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漢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十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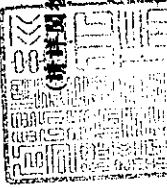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0.16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5,838,754	2	10,021,690	100	10,000,000	100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81,155,705	25	-	-	-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5,801,834	5	-	-	-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四))	491,043	-	-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25,871,245	8	4,201	-	-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5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150,938,533	46	-	-	-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46,040,935	14	-	-	-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八))	63,098	-	-	-	-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九))	382,393	-	-	-	-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	855,256	-	-	-	-	-
1930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3,562	-	5,248	-	-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81,832	-	-	-	-	-
資產總計	\$ 327,734,190	100	10,031,144	100	10,000,000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二)及七)	21,000,000	6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5,283,000	2	-	-	-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三)及七)	15,599,579	5	56,769	-	-	-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9,196	-	-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143,826,703	44	-	-	-	-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348,643	2	-	-	-	-
256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六))	234,088	-	-	-	-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五))	178,137	-	-	-	-	-
負債總計	305,924,435	93	56,769	-	-	-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八))	20,000,000	6	10,000,000	100	10,000,000	100
保留盈餘						
320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55,387	1	(25,625)	-	-	-
325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八))	54,368	-	-	-	-	-
權益總計	21,809,755	7	9,974,375	100	10,000,0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7,734,190	100	10,031,144	100	10,000,0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度)
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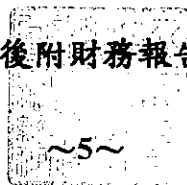
	102年度		101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194,936	59	25,896	100	12,238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u>1,296,728</u>	<u>24</u>	-	-	-
利息淨收益	1,898,208	35	25,896	100	7,2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二))	945,257	17	-	-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附註六(廿三)及七)	1,187,305	22	-	-	-
49600 兌換損益	418,145	8	-	-	-
48095 呆帳收回利益(附註六(五)及(六))	794,461	15	-	-	-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七)	<u>153,316</u>	<u>3</u>	-	-	-
淨收益	<u>5,396,692</u>	<u>100</u>	<u>25,896</u>	<u>100</u>	<u>20,740</u>
58200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六(五)、(六)及(廿四))	<u>423,380</u>	<u>8</u>	-	-	-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十九) 及(廿五))	1,905,547	34	3,065	12	62,07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六))	139,264	3	-	-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廿七)及七)	<u>1,768,233</u>	<u>33</u>	<u>53,704</u>	<u>207</u>	<u>3,193</u>
營業費用合計	<u>3,813,044</u>	<u>70</u>	<u>56,769</u>	<u>219</u>	<u>6,617</u>
稅前淨利(損)	2,007,028	38	(30,873)	(119)	6,601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248,237</u>	<u>6</u>	<u>(5,248)</u>	<u>(20)</u>	<u>4,830</u>
本期淨利(損)	<u>1,758,791</u>	<u>32</u>	<u>(25,625)</u>	<u>(99)</u>	<u>6,964</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009	-	-	-	-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u>22,221</u>	-	-	-	-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u>33,230</u>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021</u>	<u>32</u>	<u>(25,625)</u>	<u>(99)</u>	<u>7,093</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	<u>\$ 1.01</u>		<u>(0.03)</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利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設立金額	\$ 10,000,000	-	-	10,000,000
本期淨損	-	(25,625)	-	(25,6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625)	-	(25,62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000,000	(25,625)	-	9,974,375
現金增資	4,000,000	-	-	4,000,000
受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之營業而增資發行之普通股	6,000,000	-	-	6,000,000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行(附註六(十八))	-	-	43,359	43,359
本期淨利	-	1,758,791	-	1,758,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及(十八))	-	22,221	11,009	33,2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1,012	11,009	1,792,02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0	1,755,387	54,368	21,809,75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度)
及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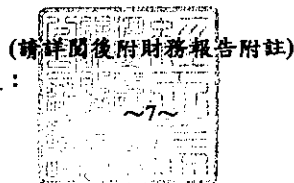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07,028	(30,87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8,840	-
攤銷費用	80,424	-
呆帳迴轉利益	(423,380)	-
利息收入	(3,194,936)	(25,896)
利息費用	1,296,72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0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1,406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80,898)	(25,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8,687,3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754,418	-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0	-
應收款項	(16,101,248)	-
貼現及放款	(6,452,6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53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953,81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2	-
其他資產	1,644,24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401,901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4,811,8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48,091)	-
當期所得稅負債	39,301	-
應付款項	2,105,914	56,769
存款及匯款	29,538,409	-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8,102,325)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96)	-
其他負債	48,1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891,736	56,7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119,767	(5)
收取之利息	3,297,435	21,695
支付之利息	(858,831)	-
支付之所得稅	(52,95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505,412	21,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42,960)	-
無形資產增加	(166,857)	-
受讓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6,8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17,04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及設立股本	4,000,000	1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00	10,00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8,722,458	10,021,6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1,690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44,148	10,021,69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8,754	10,021,69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149,499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6,755,895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744,148	10,021,69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在台計有十三家分行及一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信用卡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民國九十八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行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行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00.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本行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102.1.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101.7.1
100.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102.1.1

本行尚在評估開始實施時對財務報告可能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行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及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等。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行持有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會計；本行之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A.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B.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行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期間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益」科目項下。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入。

(6)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A.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C.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D.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F.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G.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行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 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依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重置之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覆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定期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2~7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什項設備	2~7年

(八)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期間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九)收入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並沖銷帳面價值時，應以減損後之帳面價值按減損前之原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十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行員工適用澳商澳盛銀行訂定之員工獎酬計畫，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部門資訊

本行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三大業務部門(企業金融、商業金融及個人金融部門)。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行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請詳下列說明：

(一)應收款項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評估

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貼現及放款減損損失評估請詳附註六(六)。

(二)確定福利義務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行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行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0.16
存放銀行同業	\$ 5,433,380	10,021,690	10,000,000
庫存現金	227,432	-	-
庫存外幣	177,392	-	-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	-
合計	<u>\$ 5,838,754</u>	<u>10,021,690</u>	<u>10,000,00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2.12.31</u>	<u>101.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38,754	10,021,69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6,149,499	-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6,755,895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8,744,148</u>	<u>10,021,690</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2.12.31</u>
拆放銀行同業	\$ 75,970,488
銀行同業透支	3,086,864
存放央行	2,098,353
合 計	<u>\$ 81,155,705</u>

存放央行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持有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2.12.31</u>
商業本票	\$ 6,379,363
政府公債	5,416,159
衍生金融資產	4,006,312
合 計	<u>\$ 15,801,834</u>

本行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截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均為衍生金融負債。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

	<u>102.12.31</u>
政府公債	\$ 253,271
股票投資	237,772
合 計	<u>\$ 491,043</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面額為250,000千元，並已全數提存，分別作為短期票券保證金50,000千元、新台幣信託業務存出信託賠償準備金50,000千元、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保證金50,000千元及公債營業保證金100,000千元。另，本行於一〇二年度因股票投資而獲配現金股利計15,753千元及獲配普通股股利25千股。

(五)應收款項－淨額

	102.12.31	101.12.31
應收帳款	\$ 75,433	-
應收利息	462,193	4,201
應收承兌票款	6,939,039	-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應收信用卡款	8,797,693	-
其他	179,480	-
小計	27,787,658	4,201
減：備抵呆帳	(1,916,413)	-
淨額	\$ 25,871,245	4,201

本行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應收信用卡款中，其中係自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取得之金額，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收回且金額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為229,547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另，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已收回之信用卡債務協商款項為279,902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明細如下：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加：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自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1,432,266	1,236,359	2,668,625
本期提列(迴轉)	146,290	(480,983)	(334,693)
減：本期收回	(279,902)	-	(279,902)
本期沖銷	(137,617)	-	(137,617)
	\$ 1,161,037	755,376	1,916,41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2.12.31	
項	目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 1,197,964	1,161,03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26,589,694	755,376
合 計		\$ 27,787,658	1,916,413

(六)貼現及放款－淨額

	102.12.31
出口押匯	\$ 8,118,518
短期放款	68,317,200
短期擔保放款	3,698,127
中期放款	26,697,941
中期擔保放款	2,183,198
長期放款	507,973
長期擔保放款	43,790,934
催收款項	150,154
放款合計	153,464,045
減：備抵呆帳	(2,462,477)
減：折溢價調整	(63,035)
淨 額	\$150,938,533

本行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貼現及放款，其中係自蘇格蘭皇家銀行集團取得之放款，於一〇二年四月七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收回且收回金額超過帳面成本之金額為285,012千元，帳列呆帳收回利益項下。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
加：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自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902,964	1,901,889	2,804,853
減：本期迴轉	(37,632)	(51,055)	(88,687)
本期收回	(144,858)	-	(144,858)
本期沖銷	(107,056)	-	(107,056)
其他	(1,775)	-	(1,775)
	\$ 611,643	1,850,834	2,462,47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2.12.31	
項 目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35,111	30,813
	組合評估減損	746,080	580,830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52,682,854	1,850,834
	合 計	\$ 153,464,045	2,462,477

(七)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2.12.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40,050,000
國庫券	5,990,935
合 計	\$ 46,040,935

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使用央行即時總額清算系統申請日間透支額度，而依中央銀行辦理日間透支作業規範規定以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設質予央行之擔保品為12,200,000千元。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合 計	\$ 63,098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該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減資退還股款。故本行取回股款12,500千元並減少持股股數1,250千股。另，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持有之股票而獲配現金股利計3,583千元。

(九)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2.12.31	成 本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 149,105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135,483	10,953	124,530
機械及電腦設備	200,351	129,972	70,379
租賃權益改良	116,728	85,987	30,741
什項設備	9,055	4,077	4,978
預付設備款	2,660	-	2,660
合 計	\$ 613,382	230,989	382,39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變動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一)	102.12.31
土地	\$ -	149,105	-	-	149,105
房屋及建築	-	135,483	-	-	135,483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80,492	29,461	9,602	200,351
租賃權益改良	-	194,231	11,993	89,496	116,728
什項設備	-	7,649	1,506	100	9,055
預付設備款	-	4,066	-	1,406	2,660
合計	\$ -	<u>671,026</u>	<u>42,960</u>	<u>100,604</u>	<u>613,382</u>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註二)	本期減少	102.12.31
房屋及建築	\$ -	8,762	2,191	-	10,953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12,966	26,590	9,584	129,972
租賃權益改良	-	146,507	28,976	89,496	85,987
什項設備	-	3,067	1,108	98	4,077
合計	\$ -	<u>271,302</u>	<u>58,865</u>	<u>99,178</u>	<u>230,989</u>

(註一)本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1,406千元。

(註二)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聯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予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計25千元，作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十)無形資產—淨額

	102.12.31
電腦軟體	\$ 855,223
其他	33
合計	<u>\$ 855,256</u>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101.12.31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102.12.31
電腦軟體	\$ -	768,640	166,857	80,274	855,223
其他	-	183	-	150	33
合計	\$ -	<u>768,823</u>	<u>166,857</u>	<u>80,424</u>	<u>855,256</u>

(十一)其他資產—淨額

	102.12.31
預付費用	176,942
存出保證金	103,014
其他	1,876
合計	<u>\$ 281,832</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2.12.31</u>
銀行同業拆放	\$131,914,589
透支銀行同業	232,307
銀行同業存款	<u>118,193</u>
合 計	<u>\$132,265,089</u>

(十三)應付款項

	<u>102.12.31</u>	<u>101.12.31</u>
應付承購帳款	\$ 7,016,820	
承兌匯票	6,939,039	-
應付費用	1,288,801	56,769
其他	<u>354,919</u>	<u>-</u>
合 計	<u>\$ 15,599,579</u>	<u>56,769</u>

(十四)存款及匯款

	<u>102.12.31</u>
支票存款	\$ 262,712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47,335,185
活期存款	<u>18,632,291</u>
活期性存款小計	<u>65,967,476</u>
定期性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56,499,6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00,200
定期存款	<u>8,596,660</u>
定期性存款小計	<u>77,596,515</u>
合 計	<u>\$143,826,703</u>

(十五)其他負債

	<u>102.12.31</u>
遞延收入	\$ 37,2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1,895
存入保證金	61,815
預收利息	11,954
銷項稅額	<u>5,193</u>
合 計	<u>\$ 178,137</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8%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分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750千元及1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確定福利計畫

員工退休金係按其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服務年資及員工退休時之基準薪資計算發給。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916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72,828)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 234,088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五至兩個基數計算而得，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個基數。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分行負擔。

(1)計畫資產組成

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本國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臺灣銀行提供基金提撥及收益率，以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公布基金資產配置等資訊，請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892,731
計畫支付之福利	(6,31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0,640
精算利益	(30,141)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906,91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635,9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1,63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6,31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6
精算損失	(7,92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72,828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0,696
利息成本	9,94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9,486)
	\$ 41,154

(5)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利益如下：

	102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
本期認列	(22,221)
期末累積餘額	\$ (22,221)

(6) 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

	102年度
折現率	1.85 %
資產預期報酬率	1.85 %
未來薪資增加	3.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u>102.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9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72,828</u>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234,088</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0,141)</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920)</u>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58,412千元。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員工福利負債之餘額為234,088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將分別減少56,271千元或增加61,585千元。

(十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242,155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34	-
虧損扣抵	<u>5,248</u>	<u>(5,248)</u>
	<u>6,082</u>	<u>(5,24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48,237</u>	<u>(5,248)</u>

(2)本行之稅前淨利(損)乘上適用稅率與帳列所得稅費用(利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341,195	(5,248)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88,014)	-
證券交易所得及公債評價利益	(2,401)	-
股利收入	(3,287)	-
其他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625	-
調整前期所得稅	<u>119</u>	<u>-</u>
營利事業所得稅	<u>\$ 248,237</u>	<u>(5,24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項目係將所有暫時性差異，皆依加權平均有效稅率17%計算。

	102.12.31	10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軟體攤銷費用	\$ 8,622	-
— 未實現薪資費用	1,103	-
— 退休金費用	3,837	-
— 虧損扣抵	-	5,248
	\$ 13,562	5,248

(2) 遞延所得稅變動表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5,248	-
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	(6,082)	5,248
受讓自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	14,396	-
期末餘額	\$ 13,562	5,248

(3) 遞延所得稅項目認列於本期損益之金額係下列項目組成

	102年度	101年度
軟體攤銷費	\$ 834	-
虧損扣抵	5,248	(5,248)
合 計	\$ 6,082	(5,248)

3.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核定。

4. 本行依規定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記錄可分配予股東的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之分配日，本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限。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股東不得適用設算扣抵之規定，但因公司盈餘未分配而加徵之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分配時可抵繳該股利之扣繳稅額。本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扣抵稅額帳戶稅額為39,061千元。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14.01%。期末未分配盈餘係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以後產生。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100億元，分為10億股，每股十元。本行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200億元，分為普通股20億股，每股十元，得分次發行；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及發行新股6億股，每股十元，計60億元，以作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200億元及100億元。

2.其他權益

本行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未實現評價利益</u>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受讓分割金額	\$ 43,359
—本期評價調整	<u>11,009</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54,368</u>

3.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分派至少0.001%為員工紅利。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係以本行本期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福利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代行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澳商澳盛銀行訂有下列獎勵計畫並供本行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

1. 員工配股獎勵計畫：根據本計畫，於澳商澳盛銀行董事會通過後給與符合本計畫之員工於未來特定日收受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每年最高可獲配澳幣一千元之股票。股份價格係採用給與日(包括該日)前一週內總行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一週加權平均價格決定之。
2. 遞延股份權利計畫：根據本計畫，符合該計畫之員工可獲配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股份價格係以給與日(包括該日)前一週內澳商澳盛銀行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之一週加權平均價格決定之。

根據上述二計畫，本行定期將股份之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二計畫而認列之費用金額為56,003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 <u>1,758,791</u>	<u>(25,625)</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u>1,758,791</u>	<u>(25,62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1,734,247</u>	<u>1,00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1</u>	<u>(0.03)</u>

(廿一)利息淨收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13,715	-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76,827	-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0,642	25,896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55,926	-
其他	<u>87,826</u>	<u>-</u>
小計	<u>3,194,936</u>	<u>25,89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810,455	-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2,957	-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92,981	-
其他	<u>335</u>	<u>-</u>
小計	<u>1,296,728</u>	<u>-</u>
	<u>\$ 1,898,208</u>	<u>25,896</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手續費淨收益

	<u>102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576,36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28,25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2,391
保證手續費收入	45,117
匯費收入	39,4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5,136
其他	<u>20,209</u>
小計	<u>1,106,957</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78,139
跨行手續費費用	42,79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0,847
其他	<u>29,921</u>
小計	<u>161,700</u>
	<u>\$ 945,257</u>

(廿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02年度</u>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 940,139
換匯換利合約	567,279
利率交換合約	80,277
公債	47,582
商業本票	28,194
商品交換合約	19,537
利率選擇權合約	<u>(495,703)</u>
合計	<u>\$ 1,187,305</u>

(廿四)呆帳迴轉利益

	<u>102年度</u>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334,693
呆帳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u>88,687</u>
合計	<u>\$ 423,38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1,594,999	3,032
員工保險費	117,395	15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75,750	13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41,154	-
其他	<u>76,249</u>	<u>5</u>
合 計	<u>\$ 1,905,547</u>	<u>3,065</u>

(廿六)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2年度</u>
折舊費用	
租賃權益改良	\$ 28,976
機械及電腦設備	26,565
房屋及建築	2,191
什項設備	<u>1,108</u>
折舊費用小計	<u>58,840</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80,274
其他	<u>150</u>
攤銷費用小計	<u>80,424</u>
合 計	<u>\$ 139,264</u>

(廿七)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管理顧問費	\$ 602,885	-
廣告費用	221,132	265
租金支出	211,206	456
修繕費	171,100	20
郵電費	113,058	41
稅捐	145,753	-
佣金費用	31,726	-
勞務費	28,806	14,591
大樓管理費	28,706	-
水電瓦斯費	24,773	-
其他	<u>189,088</u>	<u>38,331</u>
合 計	<u>\$ 1,768,233</u>	<u>53,704</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金融工具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之管理階層認為本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本行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之公債，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
- (3)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 (4)存款及匯款與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02.12.31			
	合計	第一級 (註1)	第二級 (註2)	第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短期票券投資	\$ 6,379,363	-	6,379,363	-
政府公債	5,416,159	-	5,416,15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7,772	-	237,772	-
政府公債	253,271	-	253,271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006,312	-	4,006,312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283,000	-	5,283,000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3)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註1：第一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註2：第二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透過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營業活動取得最適利潤。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針對上述風險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係董事會參酌母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規範，並且考量相關之法規所制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本行獲利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或債券價格之改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該風險之產生係當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動率改變，導致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下降。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行為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內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並取得最適之利潤。

本行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以支持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活動。此架構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相關法規及澳商澳盛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以下列方式監督市場風險：

- (a)審查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度，藉此訂定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 (b)將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遵循之責任授權予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 (c)授權核准市場風險臨時限額之裁決權。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風險長所領導，成員包括本行高階主管。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銀行市場風險之曝險及相關報告以檢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市場風險。

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係由業務部門(前台)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共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及控管建立於周全限額管理架構下，以確保市場風險被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每日監控市場曝險及限額，一旦發現超出限額之情事，將即時通報風險長及高階主管，並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C.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加以監控。

主要市場風險指標為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特定持有期間市場風險因素與信賴區間變動，以致於產生潛在虧損的統計估算。本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式計算風險值，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的歷史模擬法。風險值之衡量適用交易簿及非交易簿。

該風險限額代表於指定之信賴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澳幣元

	102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值	\$ 203,155	668,950	2,916
利率風險值	540,035	786,050	254,521
風險值總額	560,677	778,566	254,473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除了風險值衡量外，本行亦採用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分析(DV01)、及非風險敏感度衡量等其他風險衡量指標計算及管理市場風險。

為促進市場風險之管理、評估及報告，本行參酌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法，將市場風險部位分成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予以管理監控。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係指意圖從短期內持有獲利所投資的交易活動產生之部位。非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指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目的之部位。

D. 交易簿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改變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對不同殖利率曲線及貨幣，設置利率變動0.01個基準點所導致價格變動(DV01)之限額，以便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利率風險。

(b) 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設置外匯部位限額，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匯率風險。

交易簿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亦整合於風險值(VAR)，並每日管理監控。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政策，本行亦設置累計損失限額(CLL)，用以支持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累計損失限額(CLL)架構可確保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狀況。累計損失限額(CLL)將基於每日、每月初迄今及年初迄今之基礎判斷。

E. 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a) 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其管理目的係為確保短期(未來12個月)及長期穩定最適之淨利息收入。此風險主要有以下兩種風險來源：計息資產與負債於定價日之不對應及股本與其他不計息負債對計息資產之投資。主要兩種風險衡量工具為風險值衡量及潛在盈餘風險衡量，其用於判斷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潛在盈餘風險之預估為每月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來自利率變動風險之收入金額。風險值之估量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之歷史模擬法。潛在盈餘風險預估及風險值之估量為每日報告及監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交易簿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有以下兩種:收入/費用(也稱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之交易,亦稱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其幣別非為本行之功能性貨幣,即非使用新台幣,且未涵蓋於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之外匯風險。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為每日彙報至前台加以管理,同時每月呈報至資產與負債委員會(ALCO)。

F.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七號「金融工具」第34(a)段之規定,企業須於報導結束日揭露企業對於該暴險之彙總量化資料。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3,249	29.7708	989,8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澳幣	\$ 2,084	26.5484	55,314
歐元	1,120	41.0425	45,966
日幣	145,218	0.2836	41,180
人民幣	7,057	4.9134	34,674

G.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2,185,955	13,806,308	25,776,623	53,696,586	135,465,47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320,396	2,211,811	5,108,697	14,843,248	54,484,152
利率敏感性缺口	9,865,559	11,594,497	20,667,926	38,853,338	80,981,320
淨 值					21,233,9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248.6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1.38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21,690	-	-	-	10,021,690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21,690	-	-	-	10,021,690
淨 值					9,974,37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47 %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000,000	-	-	-	10,000,000
利率敏感性負債	-	-	-	-	-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000,000	-	-	-	10,000,000
淨 值					10,000,0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0.00 %

- 註：一、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46,508	335,492	49,973	387,439	5,419,412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33,717	161,758	144,585	959,603	4,199,6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712,791	173,734	(94,612)	(572,164)	1,219,749
淨 值					3,17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9.04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8,477.89 %

-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往來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之義務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認為信用風險不僅只產生於傳統之借貸服務，亦來自於銀行間交易、債券買賣、跨國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

B.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依據各項信用風險準則與政策，本行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在穩定成長下追求合理之報酬。該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用以確保本行遵循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信用評等標準，其涵蓋信用週期之所有階段，包括交易架構、風險等級評估、初步核准、後續管理、不良債務管理及政策專家規則。

風險胃納係根據客戶別、部門別、集中暴險情形、信用評等及相關產品之參數並同時考慮在臺灣區授信準則(Country Lending Guidelines)提及之現時市場情況而定義。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應經過法規遵循與監控的驗證之外，並綜合以上因素考量，進而定義出相關的組織、授信過程與人員。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a)信用風險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最終負責以及對信用風險相關活動進行以下之監督：

- 藉由核准信用準則、信用政策及風險胃納以規劃信用風險策略。
- 核准分層授權主管與相關架構。
- 核准授予相當權力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定期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並交由權責單位調查及檢視相關程序是否依循其規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本行風險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本行高階主管。此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風險並確保所有營業行為皆遵循相關政策及經由董事會通過之風險胃納。

獨立的信用風險控管由風險專家所運作，信用風險部門的全體員工需向風險長彙報，以達成獨立之信用風險控管。信用風險部門需擔負下列責任：

- 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並依各員工之職權範圍執行借款決策。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投資組合之管理包含信用風險評估系統管理、放款品質報告及早期信用風險鑑定及控管。
- 信用風險準則、信用風險政策及風險胃納之發展
- 不良債務管理

信用風險控管分兩個團隊運作，企業風險團隊負責關於公共團體及企業客戶之信用風險控管；消費金融風險團隊負責有關信用卡、個人信貸及個人房貸之信用風險控管，包含高資產之客戶。另外，信用風險控管以諮詢為基礎，由澳商澳盛銀行指派之風險專家運作。

信用評估決策權由董事會指派信用委員會及風險長負責，而信用風險部門人員將依職位之高低被授權不同程度之決策權限範圍。

信用委員會由執行長及風險長組成。信用委員會負責超過一般信用風險部門職權範圍之信用評估決策權。信用委員會之所有決定將呈報至董事會。

信用風險部門員工將被授予決策權，員工必須定期接受訓練以擁有適當的能力做出專業的判斷。信用評估將一年審閱一次，且會隨著受評估者的表現而改變。對消費者財務而言，信用評估方案為可被接受的，且將參考申請者之自動評估狀況，其中包含自動評估將綜合分數(申請表及行為上)、信用風險政策及外部信用評等之資訊。當申請人不符合自動評估標準，該申請將轉由人工評估，評估人員按決策工具(decision tool)考量及評估。

藉由內部稽核單位可確保營業單位與風險管理單位依政策執行信用風險政策與程序。

(b)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多種重要投資組合之原則及衡量工具，使風險在監控投資組合方向及績效上扮演重大角色。

定期報告有效地確認信貸程序、信用狀況及所能承受風險胃納，當此內部報告呈現異常時需經管理當局與董事會監控投資組合。

報告形式包含投資組合、投資組合風險層級變更、風險加權資產、最大曝險報告、信貸看管及管控清單、已減損資產及其備抵。針對消金信用風險 報告內容主要針對信用積分評量與逾期債務監控。

(c)信用風險評估不同風險評估系統有效地評估及控管信用投資組合，包含各交易案件、交易對象及投資組合之違約的可能性(PD)、違約所可能造成的損失(LGD)及曝險的可能性(EAD)。

- 違約可能性之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CCR)共分成27級，反映出不同的償債能力及經濟能力。在既定的信用評鑑程式範圍內，違約可能性通常以得分數或拖欠率表達，且此得分數或拖欠率是反映違約可能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所可能造成的損失(LGD)以A到G的擔保指數(SI)表達。擔保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參照若客戶無法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中其有擔保品保證的百分比。擔保指數的計算也包括亦考量在特定性質的交易會有不同的回收情形。

D.信用風險控管

本行藉交易結構合適性及客戶償還能力為信用核准之基礎，用以極小化信用損失。此外，本行亦使用其它降低信用風險之工具，減少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LGD)，其中包括擔保品、淨額結算協議及其保證。依循政策，其被抵押擔保品之可靠性皆經審慎評估其整體價值、法律確定性、可執行性、抵押品之集中風險及保證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a)擔保品

本行最常收受下列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 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地
- 營業用資產
- 特定廠房及設備
- 現金及存款
- 保證及抵押

(b)信用保障

依據本行建構之信貸原則，授信案件之信用保障為不可或缺之部分。風險評等較低之借款人，可仰賴財務上具有實質之信用保障以降低其違約之可能性。

(c)淨額結算協議之使用

係為降低風險方式，藉由與客戶間之淨額清算以降低曝險之可能性(EAD)。本行亦採用下列之清算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表內淨額清算
- 表外之信用曝險淨額結算

淨額結算之執行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留存交易文件。

E.信用風險集中管理

係因對類似特性之交易對手(例如，相同地理區域或相似之產業別)過度曝險，或因經濟等大環境因素改變造成類似風險特性之產業無法履行合約之義務。本行監督授信組合以確認及評估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並遵循相關策略，於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維持多樣化之信用組合。授信風險集中之分析基本上可分別按地區別、產業別、授信產品別、及風險評等。本行亦針對單一客戶設定風險承擔限額，監控單一客戶之超額曝險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26,201,147千元、10,025,896千元及10,000,000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102.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2,85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4,874,438
應收保證款項	<u>18,549,263</u>
合 計	<u>\$ 26,283,112</u>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顯著集中於同一對象，或金融工具交易雖然有不同之交易對手，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之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科目餘額均不重大。惟本行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示前三大者)：

(a) 對象別

	102.12.31
民營企業	\$ 107,399,385
私人	46,062,585
金融機構	<u>2,075</u>
合 計	<u>\$ 153,464,04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產業別

	<u>102.12.31</u>
製造業	\$ 70,636,966
批發及零售業	19,296,760
服務業	<u>5,542,904</u>
合 計	<u>\$ 95,476,630</u>

(c) 地區別

	<u>102.12.31</u>
國內	\$ 98,050,230
美洲	25,974,007
亞洲	<u>24,520,788</u>
合 計	<u>\$ 148,545,025</u>

(d) 擔保品別

	<u>102.12.31</u>
無擔品	\$ 104,858,261
有擔保	
— 不動產	42,091,569
— 存單	3,812,782
— 其他	<u>2,701,433</u>
合 計	<u>\$ 153,464,045</u>

H.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品質分析

	<u>102.12.31</u>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7,526,048	73,681	-	1,197,964	(1,914,594)	6,883,099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	-	(1,819)	11,332,001
貼現及放款	<u>151,897,678</u>	<u>785,176</u>	<u>35,111</u>	<u>746,080</u>	<u>(2,462,477)</u>	<u>151,001,568</u>
	<u>\$170,757,546</u>	<u>858,857</u>	<u>35,111</u>	<u>1,944,044</u>	<u>(4,378,890)</u>	<u>169,216,66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2.12.31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合計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7,526,048	-	7,526,048
應收承購帳款	11,333,820	-	-	11,333,820
貼現及放款	108,465,614	41,603,693	1,828,371	151,897,678
	<u>\$119,799,434</u>	<u>49,129,741</u>	<u>1,828,371</u>	<u>170,757,546</u>

I.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102.12.31			
	逾期1個月內	逾期1-3個月	逾期3個月以上	合計
應收款項				
一信用卡款	\$ 41,005	32,676	-	73,681
貼現及放款				
一房貸	559,586	4,565	1,155	565,306
一其他	188,930	30,913	27	219,870
	<u>\$ 789,521</u>	<u>68,154</u>	<u>1,182</u>	<u>858,857</u>

J.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2.12.31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應收款項					
信用卡款	\$ -	1,197,964	-	(1,161,037)	36,927
貼現及放款	35,111	746,080	(30,813)	(580,830)	169,548
	<u>\$ 35,111</u>	<u>1,944,044</u>	<u>(30,813)</u>	<u>(1,741,867)</u>	<u>206,47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K.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 本行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02.12.31				
		逾期放款 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10,279,625	- %	160,976	- %
	無擔保	35,141	97,360,001	0.04 %	1,244,018	3,540.07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24,867	36,005,384	0.07 %	224,699	903.60 %
	現金卡	-	513	- %	507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24,780	9,816,306	0.25 %	832,277	3,358.66 %
	其 擔 保	-	1,935	- %	-	- %
	他 無擔保	-	281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84,788	153,464,045	0.06 %	2,462,477	2,904.28 %
		逾期帳款 金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58,650	8,797,693	1.80 %	1,914,594	1,206.8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11,333,820	- %	1,819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本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02.12.31	
		免列報逾期 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 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			
之免列報金額	\$	55,302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			
方案依約履行		37,858	803
	\$	93,160	803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九、係非十足擔保之放款即列入無擔保。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2.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11,908,306	54.60 %
2	B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9,228,937	42.32 %
3	C集團 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	9,149,354	41.95 %
4	D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07,338	38.09 %
5	E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106,150	32.58 %
6	F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4,558,596	20.90 %
7	G集團 鞋類批發業	4,182,371	19.18 %
8	H集團 液、氣體燃料及相關產品批發業	4,059,537	18.61 %
9	I集團 水泥製造業	3,574,023	16.39 %
10	J集團 管理顧問業	2,962,253	13.58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義務之風險。其來源包括：償付存款或到期之同業債務，或資金不足以支應資產之成長等。這些因本行業務產生之資金流入流出之時間無法配合而衍生之流動性風險均經密切管控。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目標在確保本行之流動性足以在各種經營環境下均能如期履行相關支付義務，不致於產生任何無法接受的損失，相關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依此核心目標本行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之承受度為「低」度。為符合此風險承受度，本行須達成下列重要條件：

- (a)能如期履行近期內到期的所有義務；
- (b)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
- (c)維持本行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本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
- (d)降低來自於未預期之資金成本攀升，或是在壓力下清算資產造成之獲利風險；
- (e)確保本行之流動性管理架構符合法規需求；
- (f)將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
- (g)訂定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畫以應付各種緊急狀況；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h)流動性管理報表須包括各種情境分析，並量化於正常與壓力情境下之預估部位。相關報表必須正確與及時。

C.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支銀行同業同業	\$ 232,307	-	-	-	-	232,307
銀行同業拆放及存款	55,257,627	53,238,524	23,536,631	-	-	132,032,782
應付款項	6,523,816	7,410,635	195,132	10,844	1,459,152	15,599,579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66,230,188	-	-	-	-	66,230,188
定期性存款	28,195,281	35,185,664	6,862,627	7,242,979	109,964	77,596,51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4,614,144	589,044	74,394	2,034,867	1,036,194	8,348,643
	101.10.16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	-	-	56,769	56,769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存款及匯款」中的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D.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

外匯衍生工具：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及以淨現金流交割之外匯選擇權等；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等；

其他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及商品期貨等。

下表所揭示之到期分析中，交易目的衍生金融工具部位將以公允價值放至0~30天時間帶，以真實反映其短期之交易性質以及表達若未來反向操作軋平部位之現金流量狀況。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 (6,225)	-	-	-	-	(6,225)
—利率衍生工具	(16,527)	(19,861)	(41,981)	(93,332)	(307,149)	(478,850)
—其他衍生工具	(8,196)	(964)	(3,123)	-	-	(12,283)
	\$ <u>(30,948)</u>	<u>(20,825)</u>	<u>(45,104)</u>	<u>(93,332)</u>	<u>(307,149)</u>	<u>(497,35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行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及以總額交割之外匯選擇權。其中遠期契約、換匯、換匯換利以合約的現金流量置於對應的時間帶，故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而總額交割的外匯選擇權，因屬交易目的部位，本行得隨時調節部位，故以公允價值表示其現金流出入，並置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如下：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一 現金流出	\$ 174,334,073	59,496,546	14,860,783	34,868,230	26,686,306	310,245,938
一 現金流入	<u>171,629,864</u>	<u>58,944,787</u>	<u>14,676,048</u>	<u>34,208,269</u>	<u>26,572,634</u>	<u>306,031,602</u>
現金流出小計	<u>174,334,073</u>	<u>59,496,546</u>	<u>14,860,783</u>	<u>34,868,230</u>	<u>26,686,306</u>	<u>310,245,938</u>
現金流入小計	<u>171,629,864</u>	<u>58,944,787</u>	<u>14,676,048</u>	<u>34,208,269</u>	<u>26,572,634</u>	<u>306,031,602</u>
現金流量淨額	<u>\$ (2,704,209)</u>	<u>(551,759)</u>	<u>(184,735)</u>	<u>(659,961)</u>	<u>(113,672)</u>	<u>(4,214,336)</u>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2.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56,042	-	535,874	2,267,495	2,85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606,432	2,333,005	373,698	520,644	40,659	4,874,438
應收保證款項	<u>4,649,135</u>	<u>767,384</u>	<u>2,228,220</u>	<u>3,592,630</u>	<u>7,311,894</u>	<u>18,549,263</u>
	<u>\$ 6,255,567</u>	<u>3,156,431</u>	<u>2,601,918</u>	<u>4,649,148</u>	<u>9,620,948</u>	<u>26,283,112</u>

F.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97,818	62,316	39,777	60,376	22,913	42,292	70,1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93,319	45,949	38,586	91,839	16,777	40,891	59,277
期距缺口	4,499	16,367	1,191	(31,463)	6,136	1,401	10,86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26	-	-	10,026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7	-	-	-	-	-	57
期距缺口	9,969	-	-	10,026	-	-	(57)

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000	-	-	10,000	-	-	-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	-	-	-	-	-	-
期距缺口	10,000	-	-	10,000	-	-	-

(b)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4,053,776	6,408,070	3,561,728	979,021	1,659,201	1,445,75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078,101	7,467,427	3,030,755	655,029	1,133,515	1,791,375
期距缺口	(24,325)	(1,059,357)	530,973	323,992	525,686	(345,619)

5.資本管理

(1)概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本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本行依Basel第一支柱計算各項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並依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的基本原則評估第一支柱未涵蓋之其他風險並執行壓力測試，並考量未來之營運計劃，以釐定切合其風險特質、營運與控制環境之資本目標，並密切掌控風險變化情況，確保所計提資本足以抵禦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並承擔各種風險。

(2)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行之資本管理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等。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	102.12.31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20,759,750
	第二類資本		2,256,534
	自有資本		23,016,28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89,796,044
		內部評等法	-
	作業風險	資產證券化	-
		基本指標法	11,475,818
	市場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進階衡量法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5,337,636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資本適足率			10.63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58 %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4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6.10 %
槓桿比率			4.96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A.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C.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暴險總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 業務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威靈頓分行 (威靈頓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分行 (上海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東京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紐約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保經公司)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其 他	本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2.12.31		
	期末餘額	佔存款%	利率區間%
澳盛保經公司	\$ 650,166	0.45	0.9~1
其他	28,650	0.02	0~1
	<u>\$ 678,816</u>	<u>0.47</u>	

本行對上開關係人之存款利率，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牌告利率為計算基礎，存款條件與一般存款戶並無不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放款

類 別	戶數或關係 人名稱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2年度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 易條件有無不同
				履約情形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1645	70,158	63,855	63,855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5	746,076	744,948	744,948	-	不動產	無

3.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102.12.31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 目	餘 額
澳商澳盛銀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15~2022/3/21	1,115,70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2,491)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2013/1/4~2014/12/3	5,359,50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88,61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2/2/2~2015/12/30	125,988,98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73,771)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3/9/30~2014/6/23	709,765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897)
	商品交換合約	2013/10/22~2014/6/6	779,4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269
	匯率選擇權合約	2013/11/5~2014/3/27	5,285,66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100)
	即期匯率合約	2013/12/23~2014/1/6	8,64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6)
	遠期外匯合約	2013/2/20~2014/12/18	1,755,96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7,293
	匯率交換合約	2011/8/25~2018/4/30	145,503,178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50,060)
	即期外匯合約	2013/12/27~2014/1/7	858,78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143)
香港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2013/1/15~2017/11/27	923,45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967)
	匯率交換合約	2013/3/29~2015/4/1	3,534,56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06,620)
	遠期外匯合約	2013/7/3~2014/12/29	13,212,8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8,013
	遠期外匯合約	2013/4/16~2014/5/9	2,220,651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27,512)
台北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3/11/4~2014/11/4	5,95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6/12/30	31,298,03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4,535
	匯率交換合約	2013/4/8~2015/12/28	54,619,26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91,186)
	遠期外匯合約	2013/12/27~2014/1/7	59,526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33)
倫敦分行	匯率交換合約	2013/4/18~2014/11/19	176,549,51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396,863)
	即期外匯合約	2013/12/31~2014/1/7	15,600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4)
	利率交換合約	2013/6/10~2014/6/11	4,465,6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21

上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於一〇二年度之評價淨損計223,999千元。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餘額

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 額	佔總科目餘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總科目餘 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 約當現金)	台北分行	\$ -	-	10,021,690	100.00
	威靈頓分行	65,671	1.21	-	-
	上海分行	1,857,760	34.19	-	-
	香港分行	324,838	5.98	-	-
		<u>\$ 2,248,269</u>	<u>41.38</u>	<u>10,021,690</u>	<u>100.00</u>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72,401,676	95.30	-	-
	香港分行	638,811	0.84	-	-
		<u>\$ 73,040,487</u>	<u>96.14</u>	-	-
銀行同業透支(帳列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3,086,864	100.00	-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澳商澳盛銀行	\$ 28,731	12.37	-	-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118,193	100.00	-	-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131,914,589	100.00	-	-

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台北分行	\$ 161,451	5.05	25,896	100.00
上海分行	14,951	0.47	-	-
澳商澳盛銀行	4,335	0.14	-	-
香港分行	29,053	0.91	-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657	0.02	-	-
東京分行	276	0.01	-	-
	\$ 210,723	6.60	25,896	100.00
利息費用：				
台北分行	\$ 319,418	24.63	-	-
香港分行	11,013	0.85	-	-
東京分行	13,028	1.00	-	-
倫敦分行	8,825	0.68	-	-
澳盛保經公司	3,795	0.29	-	-
新加坡分行	1,201	0.09	-	-
	\$ 357,280	27.54	-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12.31		101.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香港分行	\$ 15,230	0.06	4,201	99.88
台北分行	6,960	0.02	-	-
	\$ 22,190	0.08	4,201	99.88
應付利息：				
台北分行	\$ 44,853	0.29	-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配合集團政策，將部分作業委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代為處理，並支付管理及作業費，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2年度	
	金 額	佔總科目餘額%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商澳盛銀行	\$ 632,413	35.77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16,920	0.96
ANZ Global Services & Operations (Manila) Inc.	5,553	0.31
	\$ 654,886	37.04

6.服務收入

本行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與澳盛保經公司訂有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收入為143,211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本行因參予澳商澳盛銀行之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定期將股份對價金額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二年度因上述計畫認列薪資費用56,0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行尚未支付之款項為23,064千元，帳列應付款項下。

8.本行於一〇二年以風險參貸方式分別移轉應收承購帳款9,749,657千元予紐約分行及放款債權11,996,532千元予台北分行。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2.12.31	擔保用途
		存出保證面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2,200,000	透支作業擔保品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廿八)金融資產之揭露。

(二)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12.31</u>
不超過一年	\$ 268,24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9,318
超過五年	-
合 計	<u>\$ 807,567</u>

(三)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基金	信託資本
\$ 31,827,203	\$ 39,917,798
債券	
4,244,556	
股票	
1,803,249	
其他	
2,042,790	
信託資產總額	信託負債總額
<u>\$ 39,917,798</u>	<u>\$ 39,917,798</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基金	\$ 31,827,203
債券	4,244,556
股票	1,803,249
其他	2,042,790
合 計	<u>\$ 39,917,79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102年度
信託收益：	
投資利益	\$ 1,702,376
股利收入	718,266
利息收入	<u>170,605</u>
	<u>2,591,247</u>
信託費用：	
投資損失	6,178,827
其他	<u>143,747</u>
	<u>6,322,574</u>
本期淨損	<u>\$ (3,731,32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02.12.31	101.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66	(0.31)
	稅後	0.58	(0.26)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9.60	(0.31)
	稅後	8.41	(0.26)
純益率		32.59	(98.95)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期初資產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期初淨值為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分割受讓後之餘額)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行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個別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權 面金額	本期編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資訊軟體及處理服務	1.14 %	135,665	13,309	5,118,750	-	5,118,750	1.14 %	註一
台灣期貨交易所	台北市	期貨交易及結算機構	0.44 %	102,107	2,444	1,278,711	-	1,278,711	0.44 %	註一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4.84 %	20,107	-	3,417,440	-	3,417,440	4.84 %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	0.28 %	42,991	3,378	3,750,000	-	3,750,000	0.28 %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61 %	-	205	156,687	-	156,687	2.61 %	註二

註一：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二：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行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一)企業金融—主要提供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與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金融市場則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 (二)商業金融—主要提供新興企業、中型暨中小型企業客戶現金管理、貿易服務暨供應鏈及外匯交易等服務及提供商業金融授信客戶之徵信報告準備及營運風險管理；負責協助商業金融策略的規劃及執行，並藉由各類型行銷活動，開發潛在的商業金融客戶群及負責營運數據分析規劃，並提供各式管理報表及趨勢分析。
- (三)個人金融—藉由專業的財富管理團隊，依據消費大眾需求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身保險以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服務；負責財富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開發、風險評估、銷售通路規劃，且提供相關部處從業人員金融產品之資訊。

	102年度				合 計
	企業金融	商業金融	個人金融	其他	
收入					
利息淨收益	\$ 496,221	181,048	1,072,781	148,158	1,898,208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u>1,039,665</u>	<u>568,497</u>	<u>1,848,426</u>	<u>41,896</u>	<u>3,498,484</u>
淨收益	1,535,886	749,545	2,921,207	190,054	5,396,692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32,587)	-	455,967	-	423,380
營業費用	<u>(770,796)</u>	<u>(425,769)</u>	<u>(2,571,087)</u>	<u>(45,392)</u>	<u>(3,813,044)</u>
部門損益	<u>\$ 732,503</u>	<u>323,776</u>	<u>806,087</u>	<u>144,662</u>	<u>2,007,028</u>
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u>-</u>

註：因本行營運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負債表類之衡量作為評量部門績效之依據，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於此處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零。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行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相關報告時，本行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行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如下(本行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optional exemptions)及強制性例外(mandatory exceptions)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

(一)資產、負債及權益調節

1.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個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0,000	-	-	10,00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合計	\$ 10,000,000	-	-	10,000,000	資產總額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	-	10,000,000	普通股	
股東權益合計	10,000,000	-	-	10,000,000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0,000,000	-	-	10,00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編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21.690	-	-	10,021.690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款項—淨額	4,206	-	(5)	4,201	應收款項淨額	
		-	5	5	當期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	5,248	-	-	5,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合計	\$ 10,031.144	-	-	10,031.144	資產總額	
應付款項	\$ 56,769	-	-	56,769	應付款項	
負債合計	56,769	-	-	56,769	負債總計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	-	10,000.000	普通股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25,625)	-	-	(25,625)	累積虧損	
股東權益合計	9,974.375	-	-	9,974.375	股東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10,031.144	-	-	10,031.144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二)綜合損益調節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別綜合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金額		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編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利息收入	\$ 25,896	-	-	25,896	利息收入	
利息淨收益	25,896	-	-	25,896	利息淨收益	
利息以外淨收益	-	-	-	-	利息以外淨收益	
淨收益	25,896	-	-	25,896	淨收益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用人費用	3,065	-	-	3,065	員工福利費用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3,704	-	-	53,70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6,769	-	-	56,769		
稅前淨損	(30,873)	-	-	(30,87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5,248)	-	-	(5,248)	所得稅利益	
本期淨損	\$ (25,625)	-	-	(25,625)	本期淨損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本行依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支付數及利息支付數做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所得稅付現數及利息付現數等。惟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利息收現數分別為3,297,435千元及21,695千元與一〇二年度之利息支付數為858,831千元及所得稅支付數為52,959千元等皆列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項目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原表達於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貼現及放款及將原表達於籌資活動現金流量之央行、銀行同業存款及存款及匯款應表達於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除上述外，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無重大差異。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227,432
庫存外幣		
美 金	USD1,794@29.7708	53,422
人 民 幣	CNH8,762@4.9139	43,055
歐 元	EUR763@41.0425	31,312
澳 幣	AUD841@26.5484	22,323
日 幣	JPY51,059@0.2836	14,479
紐 幣	NZD523@24.4672	12,801
	小 計	<u>177,392</u>
存放銀行同業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57,760
	中國銀行	1,375,947
	德意志銀行法蘭克福分行	920,149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324,838
	其 他(註)	954,686
	小 計	<u>5,433,380</u>
零用金及週轉金		550
合 計		<u>\$ 5,838,754</u>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利率商品											
102央債甲4		\$	800,000	0.63 %	800,247	-	801,023	-	-		
94央債甲4			250,000	2.25 %	256,288	-	255,036	-	-		
94央債甲7			900,000	1.63 %	916,110	-	916,091	-	-		
98央債甲4			400,000	2.00 %	405,257	-	402,831	-	-		
99央債甲1			1,300,000	0.88 %	1,304,674	-	1,303,025	-	-		
99央債甲6			1,700,000	2.00 %	1,742,122	-	1,738,153	-	-		
商業本票			6,384,500	- %	6,379,333	-	6,379,363	-	-		
小計					11,804,031		11,795,522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2,031,104	-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752,225	-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555,128	-	-		
即期外匯合約			-	- %	-	-	5,169	-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617,864	-	-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26,129	-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	18,693	-	-		
小計							4,006,312				
							\$ 15,801,83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11,333,820	(1,819)	-	11,332,001	
應收信用卡款	8,797,693	(1,914,594)	-	6,883,099	
應收承兌票款	6,939,039	-	-	6,939,039	
應收利息	462,193	-	-	462,193	
應收帳款	75,433	-	-	75,433	
其 他	179,480	-	-	179,480	註
	<u>\$ 27,787,658</u>	<u>(1,916,413)</u>	<u>-</u>	<u>25,871,245</u>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進出口押匯	\$ 8,118,518	-	-	8,118,518	
短期放款	72,015,327	-	-	72,015,327	
中期放款	28,881,139	-	-	28,881,139	
長期放款	44,298,907	-	-	44,298,907	
放款轉列催收款項	150,154	-	-	150,154	
備抵呆帳	-	(2,462,477)	-	(2,462,477)	
折溢價調整	-	-	(63,035)	(63,035)	
	<u>\$ 153,464,045</u>	<u>(2,462,477)</u>	<u>(63,035)</u>	<u>150,938,53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	總額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18,750	\$ -	-	106,611	-	29,054	-	135,665	
台灣期貨交易所		1,278,711	-	-	77,090	-	25,017	-	102,107	
101央債甲3		-	50,000	-	49,971	-	7	-	50,005	
94央債甲4		-	50,000	-	51,257	-	83	-	51,007	
98央債甲1		-	50,000	-	49,839	-	17	-	50,015	
99央債甲6		-	100,000	-	102,478	-	190	-	102,244	
					<u>437,246</u>	<u>-</u>	<u>54,368</u>		<u>491,043</u>	
					\$ -	-	-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國庫券		5	\$ 1,200,000	6,000,000	0.488%	-	(9,065)	5,990,935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40,050,000	40,050,000	0.606~0.87%	-	-	40,050,000	
				<u>\$ 46,050,000</u>		-	<u>(9,065)</u>	<u>46,040,93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u>\$ 63,098</u>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額 (註一)	本期減少額 (註二)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土地	\$ -	149,105	-	-	149,105	無	
房屋及建築	-	135,483	-	-	135,483	無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80,492	29,461	(9,602)	200,351	無	
租賃權益改良	-	194,231	11,993	(89,496)	116,728	無	
什項設備	-	7,649	1,506	(100)	9,055	無	
預付設備款	-	4,066	-	(1,406)	2,660	無	
小 計	-	671,026	42,960	(100,604)	613,382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物	-	8,762	2,191	-	10,953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12,966	26,590	(9,584)	129,972		
租賃權益改良	-	146,507	28,976	(89,496)	85,987		
什項設備	-	3,067	1,108	(98)	4,077		
小 計	-	271,302	58,865	(99,178)	230,989		
	<u>\$ -</u>	<u>399,724</u>	<u>(15,905)</u>	<u>(1,426)</u>	<u>382,393</u>		

(註一)本行民國一〇二年度以自有資產代聯屬公司維護及管理電子資訊而分攤予聯屬公司之折舊費用為25千元。

(註二)本年度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1,406千元。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受讓金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	768,640	166,857	(80,274)	855,223	
其他	-	183	-	(150)	33	
	<u>\$ -</u>	<u>768,823</u>	<u>166,857</u>	<u>(80,424)</u>	<u>855,256</u>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預付費用	\$ 176,942	
存出保證金	103,014	
其他	1,876	註
合計	<u>\$ 281,83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3,193,579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847,461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752,212	-	
即期外匯合約	-	-	-	-	-	%	6,725	-	
利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283,537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184,290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	%	15,196	-	
				\$ -			<u>5,283,00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承購帳款	\$ 7,016,820	
承兌匯票	6,939,039	
應付費用	1,288,801	
其 他	<u>354,919</u>	註
合 計	<u>\$ 15,599,579</u>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匯定期存款	\$ 56,499,655	
外匯活期存款	47,335,185	
活期存款	18,632,29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500,200	
定期存款	8,596,660	
支票存款	<u>262,712</u>	
合 計	<u>\$ 143,826,70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遞延收入	\$ 37,2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1,895	
存入保證金	61,815	
預收利息	11,954	
銷項稅額	<u>5,193</u>	
	<u>\$ 178,137</u>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13,715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476,827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260,64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55,926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81,294	
其 他	<u>6,532</u>	
	<u>\$ 3,194,936</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款利息費用	\$ 810,455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92,957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392,981	
其 他	<u>335</u>	註
	<u>\$ 1,296,72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576,363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328,251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62,391	
保證手續費收入	45,117	
匯費收入	39,490	
放款手續費收入	35,136	
其 他	<u>20,209</u>	註
小 計	<u>1,106,957</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費用	78,139	
跨行手續費費用	42,793	
信託手續費費用	10,847	
其 他	<u>29,921</u>	註
小 計	<u>161,700</u>	
	<u>\$ 945,25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損益：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 651,564	
換匯換利合約	592,496	
商品交換合約	16,026	
公債	8,603	
利率選擇權合約	(241,045)	
利率交換合約	<u>(383,111)</u>	
	<u>644,533</u>	
評價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463,388	
即期及遠期外匯合約	288,575	
公債	5,517	
商品交換合約	3,511	
商業本票	(2,969)	
換匯換利合約	(25,217)	
利率選擇權合約	<u>(254,658)</u>	
	<u>478,147</u>	
利息收入	<u>64,625</u>	
總 計	<u>\$ 1,187,305</u>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 334,693	
呆帳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u>88,687</u>	
	<u>\$ 423,38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594,999	
勞健保費用	117,395	
退休金費用	116,904	
其他用人費用	76,249	註
合 計	<u>\$ 1,905,54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管理顧問費	\$ 602,885	
廣告費	221,132	
租金支出	211,206	
修繕費	171,100	
郵電費	113,058	
稅 捐	145,753	
佣金費用	31,726	
勞務費	28,806	
大樓管理費	28,706	
水電瓦斯費	24,773	
其 他	189,088	註
合 計	<u>\$ 1,768,23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143

1030699

1030699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王明志 (簽章)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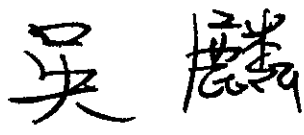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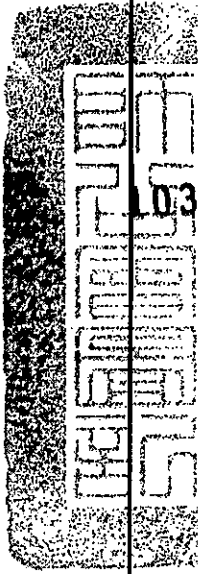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一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658813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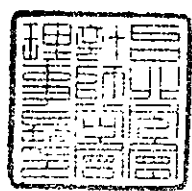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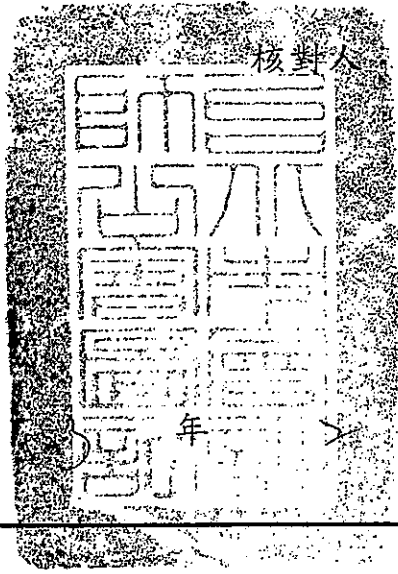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裝訂線